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厄立特里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9-06527 (C) 010519 070519



\* 1 9 0 6 5 2 7 \*

请回收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厄立特里亚进行了审议。厄立特里亚代表团由 Tesfamichael Gerhatu 大使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厄立特里亚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选出巴哈马、孟加拉国和卢旺达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厄立特里亚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厄立特里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2/ERI/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2/ERI/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2/ERI/3)。
4. 安哥拉、比利时、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厄立特里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指出，厄立特里亚产生于争取人权和人民权利的解放斗争，每个公民的尊严都是国家建设的核心。不幸的是，在过去二十年中，外部生存威胁加剧了区域紧张局势，对该国为确保每个厄立特里亚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而作出的努力产生了不利影响。
6. 几部过渡法典、178 项公告和 125 项法律通告，以及六个区域治理结构和当选的区域和地方议会，继续是行使基本权利和参与公共事务的重要基础。
7. 厄立特里亚努力尽可能地执行上一审议周期的各项建议。不幸的是，这些努力被调查委员会和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蒙上了阴影。它们为纯粹的政治动机服务，对保护人权毫无益处，也否定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理想。这些任务已经丧尽信誉。
8. 普遍定期审议的跨部门国家协调机构已将各项建议纳入主流，并通过《行动框架》(2015-2018 年)协调和监测其执行情况。在 92 项得到支持的建议中，80 项建议已得到充分执行，其余 12 项建议已得到部分执行。未来将通过新的国家发展计划做更多的工作。

9. 《2014-2018 年国家指示性发展计划》的重点是加速社会经济进步和消除贫穷。已经通过关注弱势群体和地区，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农村社区，在推动社会经济进步和缩小发展差距方面进行了大量投资。还致力于改进住房、公用事业、运输和通信，以提高生活水平。
10. 所有的国家法律、《全国宪章》、《宏观政策》以及所有其他的法律和机构文书和做法都体现了文化权利。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因阿斯马拉市的未来主义和现代主义建筑将其作为世界文化遗产。
11. 厄立特里亚的粮食安全努力已超越了与国家年度需求相称的充足谷物生产线性目标。灌溉系统扩大了，为增加家庭和国家粮食安全，增强了农民的能力。
12. 厄立特里亚已实现了所有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并继续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关于疫苗接种在内的外联方案和各种活动都很有效，婴儿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已经下降。
13. 从幼儿园到大学的教育都是免费的。教育部继续关注并大力投资于改善教育机会和提高教育质量，特别重视农村社区和女童。
14. 在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以及打击歧视性文化规范和有害传统习俗方面取得了进展。基层运动已成为消除有害传统习俗，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早婚的有效工具。但是，需要加强协调和能力建设以加强监测活动，以及收集和管理相关数据，这仍然是一项挑战。
15. 在每个区域的五所初中和高中作为试点项目设立了生殖健康委员会，并为学生开展了有关性别、生殖健康和性传播疾病问题的提高认识运动。
16. 制定了年度行动计划，重点是保护弱势儿童。在次区域一级建立的儿童福利委员会赋予了全国社区和家庭权力。
17. 劳动和人类福利部实施了一些政策，旨在确保没有 18 岁以下者从事危害其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职业。政府继续加强对工作场所普遍存在童工现象的监测和检查。
18. 通过非洲联盟—非洲之角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倡议，加强了打击和消除贩运人口活动的努力，包括在区域一级这样做。许多人继续成为人贩子犯罪网络的受害者。厄立特里亚多年来一直呼吁建立一个独立的国际机构，调查并将应付责任者绳之以法。
19. 2015 年 5 月举行的一次研讨会，最终确定了一项关于残疾人的全面国家政策，最终形成了一份成果文件，其中列出了所需的行动方针。加强了以社区为基础的干预措施，以便让残疾人重新融入。
20. 政府扩大了诉诸司法的机会，审查了法律法规，并巩固了司法机构和检察机关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为了提高三级法院系统以及军事法庭和特别法庭的效率和协同作用，正在通过软件开发、电子数据存储和内联网建设，使法院的活动数字化。司法系统雇用的人员接受了在职培训。
21. 2015 年 5 月，发布了新的《刑法典》和《民法典》及其相关程序。它们纳入了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为介绍新法律，正在开展全国范围的公众提高认识活动。

22. 厄立特里亚是一个世俗国家。法律保障思想、良心和信仰自由。人们没有因为其信仰而受到迫害，政府没有干预个人的崇拜。结社自由也受法律保护，并在实践中得到促进。

23. 厄立特里亚管教康复管理局在《监狱管理条例》的指导下，努力改善所有惩戒设施的条件。正在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翻译成厄立特里亚的所有语言。

24. 厄立特里亚警察部队制定了指导警察行动和行为的标准和规则，并举办了若干人权问题培训班。

25. 2016年5月，厄立特里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签署了一项协议，以支持其履行人权义务，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厄立特里亚正与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就儿童权利和劳工问题进行互动。人权高专办对厄立特里亚进行了四次技术访问。厄立特里亚扩大了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预防跨国犯罪方面的合作。2018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专家在阿斯马拉举办了两次关于跨国犯罪问题的培训班。

26. 2014年，厄立特里亚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政府正在就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进行评估。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89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加强措施，在教育、卫生和公共服务领域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

29. 也门赞扬厄立特里亚为实现和平所采取的步骤，并赞扬其与邻国签署和平协定以加强安全与稳定。

30. 赞比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少年司法系统，儿童作为成年人受审，并与成年人一起关押在监狱中。

31. 埃塞俄比亚欢迎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的解除，这将有助于促进人权的努力。

32. 阿富汗表示赞赏厄立特里亚继续努力减轻贫穷，改善儿童福利制度，促进优质教育和加强粮食安全。

33.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厄立特里亚为改善生活水平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住房、公共服务和获得饮用水方面。

34. 安哥拉欢迎为实现和平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与邻国的双边关系正常化，这使得安全理事会取消了制裁。

35. 阿根廷积极注意到 2018 年 7 月签署的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和平友好联合声明》，这是朝着和平、安全和发展迈出的一步。
36. 亚美尼亚鼓励厄立特里亚准许人权机制进入该国，以评估该国在酷刑和见解自由方面的人权状况。
37. 澳大利亚对有关酷刑和任意拘留的报道感到关切。它敦促厄立特里亚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38. 奥地利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现象持续存在感到关切，并鼓励厄立特里亚加强努力消除这种做法。
39. 埃及指出，厄立特里亚的政治事态发展有助于该国的稳定。它还注意到《国家指示性发展计划》以及确保司法独立和法治的努力。
40. 孟加拉国查明了在促进人权方面需要注意的领域，包括无限期国民服役和为所有人提供适足住房。
41. 比利时表示，厄立特里亚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应成为加强其与国际人权机制互动的动力。
42. 贝宁指出，自上一审议周期以来，厄立特里亚实施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方案。
43. 津巴布韦强调了厄立特里亚为改变农业做法以确保粮食安全和减少贫穷而采取的举措。它还注意到八年义务基础教育政策。
44. 博茨瓦纳注意到自上次审议以来在立法和政策上的发展。它欢迎政治事态发展，特别是与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和吉布提缔结和平倡议。
45. 保加利亚鼓励厄立特里亚采取步骤，有效执行 1997 年《宪法》。它指出，政府一直致力于确保粮食安全、保健和社会服务。
46. 布隆迪欢迎厄立特里亚为确保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和提高保健服务质量所作的努力。
47. 加拿大对行使基本权利，包括表达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所施加的限制感到不安。
48. 赞扬厄立特里亚于 2018 年签署了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之间的《全面合作联合声明》，并与人权高专办进行了持久的合作。
49. 中国对厄立特里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它呼吁国际社会向厄立特里亚提供建设性援助。
50. 哥斯达黎加对越来越多的妇女、女孩和无人陪伴儿童为逃避服国民服役而逃离厄立特里亚感到不安。
51. 克罗地亚表示希望和平与稳定的新气氛能够结束无限期服兵役。它赞扬厄立特里亚除其他外，在教育和两性平等领域的努力。
52. 古巴欢迎采取各种举措，为减少贫穷而提高各种服务和基础设施的质量以及获得服务及基础设施的机会。

53. 捷克表示遗憾的是，厄立特里亚只支持捷克在上一个审议周期提出的五项建议中的一项。它赞赏在教育和保健等领域取得的进步。
5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意到尽管面临许多挑战，仍然制定了一些立法措施、《国家性别行动计划》并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55. 丹麦表示，《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已准备好协助厄立特里亚打击酷刑。保护妇女对在社会经济上可持续的社会至关重要。
56. 巴林欢迎为消除贫穷和 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所采取的举措和卫生部门的其他努力。
57.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表示，厄立特里亚致力于建立信任和合作，对区域和平、安全与发展产生影响。国家发展的前提是宏观经济稳定、政府机构的全面重组和建国政治进程的巩固。
58. 国家宪章是推动国家建设战略、政策和结构的政治章程，并继续为国家治理体系制定原则和指导。2015 年，新宪法起草进程已经开始，并且正在进行中。
59. 死刑是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适用刑罚。它不适用于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被定罪人或养育子女的妇女。总统有权将死刑改判为严厉的监禁。多年来，事实上已经暂停了死刑。
60. 关于政治犯或良心犯因要求改革、民主选举和更加尊重人权而被拘留的指控，实际上是没有根据的。这些案件涉及国家安全。
61. 行使表达和传播意见的权利必须是在法律范围内和充分尊重他人的情况下。因此，出于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声誉，以及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和道德，此种权利可以受到限制。
62. 在一个动荡的地区，厄立特里亚有宗教宽容、共存与和谐的丰富历史。政府有义务确保几个世纪以来的宗教宽容与和谐不受外来诱发的伊斯兰教或基督教原教旨主义的新趋势的干扰。耶和華见证人已经放弃了他们的合法地位，因为他们在解放后拒绝承认政府，并反对 1993 年 4 月举行的全民公决，而该全民公决在 30 年民族解放斗争后确定了国家的独立。公共媒体一直在加强培养进步思想、转型文化，以及在知识型社会中起着重要作用的可靠信息。有所有厄立特里亚语言的广播节目，并以多种语言播放电视节目。印刷媒体也正在成为这一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
63. 爱沙尼亚对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宪法》的地位不明确、无限期国民服役和限制言论自由感到关切。
6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以社区为基础的结构干预措施，这对于执行厄立特里亚在第二个周期收到的建议至关重要。
65. 法国注意到在教育和卫生领域所作的努力，但对不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感到关切。
66. 格鲁吉亚鼓励厄立特里亚采取进一步措施落实各项建议。它注意到确保两性平等的努力，并敦促厄立特里亚使相关立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持一致。

67. 德国欢迎开放与埃塞俄比亚的边界。它仍然关注人权状况，特别是被拘留者的人权状况。
68. 希腊注意到自上一审议周期以来采取的积极步骤，并表示希望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和平友好联合声明》将加强对人权的保护。
69. 海地祝贺厄立特里亚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它希望密切与埃塞俄比亚的关系将增强厄立特里亚的人权。
70. 洪都拉斯祝贺厄立特里亚努力减少贫穷，并祝贺厄立特里亚作出自愿承诺。
71. 冰岛希望与埃塞俄比亚达成的和平协议将对人权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72. 匈牙利表示希望和平的建立将使厄立特里亚在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实施人权条约可以改变该国。
73. 印度对为提高生活质量所采取的步骤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的减少表示赞赏。它欢迎在教育领域采取的政策。
74. 印度尼西亚欢迎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之间签署的《全面合作联合声明》。它赞扬厄立特里亚加入《禁止酷刑公约》。
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为减少贫穷、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儿童权利和防止贩运人口而采取的举措。
76. 伊拉克表示希望厄立特里亚、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签署的和平声明将使区域和平与发展成为可能。
77. 爱尔兰注意到自上一审议周期以来为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它还注意到与埃塞俄比亚签订的和平协定，以及重新与国际社会接触。
78. 意大利欢迎采取措施促进受教育权和打击有害做法。
79. 日本欢迎厄立特里亚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并期望遵守《公约》使得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80. 肯尼亚注意到与埃塞俄比亚签订的《和平友好联合声明》，以及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之间签订的《全面合作联合声明》。
81. 科威特注意到厄立特里亚为实现与埃塞俄比亚的和平所采取的步骤，及其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积极影响。
82. 拉脱维亚表示遗憾的是，厄立特里亚没有向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供进行国家访问的机会，并拒绝了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的请求。
83. 利比亚注意到将人权纳入厄立特里亚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努力，特别是在2018年7月签署了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和平友好联合声明》。
84. 列支敦士登欢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签订的《和平友好联合声明》重振了该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发展。
85. 卢森堡注意到在促进教育和卫生以及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然关注继续拘留良心犯和新闻记者。

86. 马达加斯加承认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早婚的努力，以及通过了《国家性别行动计划》(2015-2019 年)。
87. 马尔代夫称赞努力提高生活水平，特别是正在采取的消除贫穷、消除 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和促进教育的步骤。
88. 马里欢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以及厄立特里亚与索马里之间签署的和平和合作声明，以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之间签署的《全面合作联合声明》。
89. 墨西哥确认自上次审议周期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女童入学率的提高。
90. 黑山敦促政府调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特别是在国民服役期间发生的案件，并消除对回返移民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91. 莫桑比克赞赏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签署的《和平友好联合声明》，以及厄立特里亚与索马里签署的《和平与合作协定》。
92. 缅甸祝贺厄立特里亚介绍其国家报告及其执行上一个审议周期建议的情况。
93.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表示，必须考虑到国民服役问题的背景。在长期的解放斗争之后，厄立特里亚不得不应对其主权和领土完整遭受的威胁。因此，国民服役延长至 18 个月以上。然而，关于无限期国民服役的断言是脱离背景和不可接受的，声称国民服役构成强迫劳动的说法也是如此。强迫劳动属于刑事犯罪，而国民服役是培养新一代的整体系统的一部分，同时还有国家教育系统和学生年度暑期工作计划，这对于引进社区服务非常重要。
94. 过去 20 年来，一直在进行不断的复员。已经采用了新的薪酬制度，大大增加了公务员的薪金，最新征聘的国民服役人员已经纳入该系统，这一进程将继续。
95. 没有监禁从国外返回的厄立特里亚人，并努力促进他们自愿返回。
96. 厄立特里亚的许多次区域都开展了基层运动，宣布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早婚行为的零容忍。
97. 已经为 2019-2021 年期间厄立特里亚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起草了框架，并将予以认真执行。它涉及将人权纳入国家发展的主流，以及在人权问题上的参与和国际合作。厄立特里亚将与其他成员合作，保持人权理事会的效力和信誉。
98. 荷兰仍然关切的问题包括国民服役和厄立特里亚人在非法离开该国后返回时所面临的惩罚性措施。
99. 尼日利亚对厄立特里亚承诺维护人权表示赞赏，并欢迎其采取措施消除贫穷和营养不良，这将进一步加强社会经济福祉。
100. 挪威承认厄立特里亚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特别是在妇女权利方面，但仍然对整体的人权状况表示严重关切。
101. 阿曼表示，国家报告强调了该国对保护人权的兴趣，并注意到社会部门的综合战略，以及为在非洲之角实现和平所作的努力。
102. 巴基斯坦对在教育、卫生、政治参与、改善司法系统和粮食安全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它欢迎与埃塞俄比亚的和平进程。



103. 菲律宾确认为提高认识和促进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女性生殖器官的切割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未成年婚姻和人口贩运所做的努力。
104. 葡萄牙表示希望，与埃塞俄比亚达成的和平协议将人权作为中心问题，从而保障和平与安全。
105. 大韩民国仍然关注与无限期征兵和媒体反复受到审查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报道。
106. 俄罗斯联邦呼吁厄立特里亚继续积极努力改善监狱系统的条件，并修订有关宗教自由的立法。
107. 卢旺达欢迎最近的区域事态发展，这将有助于促进和保护厄立特里亚的人权。
108. 沙特阿拉伯赞扬厄立特里亚在护理和支持残疾人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
109. 塞内加尔欢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签订《和平友好联合声明》，该声明开创了非洲之角和平、安全与发展的新动力。
110. 塞尔维亚赞扬厄立特里亚为提高住房、公用事业、运输和通讯领域的生活水平所作的努力。
111. 塞舌尔注意到《国家儿童政策》的最终定稿、承诺提供普及初等教育以及对非洲之角和平进程的贡献。
112. 新加坡承认厄立特里亚为增加获取教育的机会和提高教育质量以及改善公共卫生系统所做的努力。
113. 斯洛伐克鼓励厄立特里亚为《国家儿童政策》的执行制定战略。它对无限期国民服役表示关切。
114. 斯洛文尼亚对有关酷刑普遍存在、拘留中心条件恶劣以及限制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报道感到关切。
115. 南非欢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签订的 2018 年《和平友好联合声明》，并为促进儿童福祉的努力感到鼓舞。
116. 西班牙祝贺厄立特里亚加入了若干人权文书、努力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与国际社会接触。
117. 苏丹赞扬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达成和平协议，以及执行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
118. 瑞典承认在妇女权利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它呼吁对法治和表达自由进行紧急改革。
119. 瑞士承认厄立特里亚努力促进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
1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在制定人权领域的国家战略和政策方面所作的努力。
121. 多哥赞扬厄立特里亚通过了若干方案，包括综合农村发展方案、沿海发展方案和综合社会战略。

122. 突尼斯欢迎厄立特里亚根据上一审议周期的建议实施的立法和战略，特别是在减少贫穷、促进妇女权利、保护儿童和打击贩运人口方面。
123. 土耳其祝贺厄立特里亚在教育、妇女权利、特别是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方面的努力。
124. 乌克兰欢迎厄立特里亚增加与国际社会的互动及其关于儿童和妇女的政策，但对缺乏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感到遗憾。
125. 联合王国敦促厄立特里亚与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在区域政治取得进展的情况下对国民服役进行改革。
126. 美国祝贺厄立特里亚追求与邻国和平相处。它敦促厄立特里亚与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互动。
127. 乌拉圭祝贺厄立特里亚为执行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禁令而采取的措施，并祝贺其加入《禁止酷刑公约》。
128.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指出，有些儿童支持或参与了其各自家庭的农业活动，例如放牧牲畜，但厄立特里亚不存在童工现象。劳动和人类福利部进行了严格的检查和监测。
129. 由于机构和资源能力有限，只有中部地区设有少年拘留中心。在一些设施中，把青少年与成年人监禁在一起，但他们的日常活动和宿舍是分开的。
130. 该代表团指出，厄立特里亚致力于执行所支持的审查建议。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1. 厄立特里亚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作出答复：

- 131.1 加入尚未加入的国际法律人权文书(马里)；
- 131.2 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1.3 签署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葡萄牙)；
- 131.4 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1.5 签署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1.6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1.7 如先前所建议，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
- 131.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 131.9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布隆迪)；

- 131.10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智利);
- 131.1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匈牙利);
- 131.1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 131.1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匈牙利);
- 131.14 采取措施以遵守《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并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接受其委员会获取和审议来文的权限(乌拉圭);
- 131.15 结束强迫失踪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31.1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多哥);
- 131.1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和第二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31.18 执行废除死刑的措施,并考虑按照先前的建议,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31.19 正式废除死刑,并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31.20 正式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131.2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31.22 签署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森堡);
- 131.23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乌克兰);
- 131.2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
- 131.2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乌克兰);
- 131.26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31.27 考虑加入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其中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洪都拉斯);
- 131.28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31.29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31.30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卢旺达);
- 131.31 加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拟订的《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列支敦士登)

- 131.3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
- 131.33 批准并全面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澳大利亚);
- 131.3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其立法与《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完全一致，包括纳入《罗马规约》对罪行的定义和一般原则，以及通过与该法院合作的条款(拉脱维亚);
- 131.3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10年版，其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 131.36 撤销对《禁止酷刑公约》的保留(智利);
- 131.3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31.3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31.39 进行必要的研究，以期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1.40 进行必要的研究，以期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1.41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肯尼亚);
- 131.4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31.43 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多哥);
- 131.44 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新成员，与理事会的所有机制合作，包括邀请特别程序进行国家访问(瑞士);
- 131.45 深化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特别是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智利);
- 131.46 与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具体说即与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合作(西班牙);
- 131.47 继续与任务负责人合作(塞内加尔);
- 131.48 与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努力核查、促进和保护人权(挪威);
- 131.49 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瑞士);
- 131.50 与人权高专办充分合作，并向包括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内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克罗地亚);
- 131.51 继续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土耳其);
- 131.52 扩大与国际和区域人权组织、机构和特别程序的互动(匈牙利);
- 131.53 考虑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洪都拉斯);

- 131.54 接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乌拉圭);
- 131.55 向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与人权高专办充分合作(德国);
- 131.56 与人权理事会充分合作,途径包括邀请特别报告员进行国别访问(大韩民国);
- 131.57 允许联合国人权任务负责人充分、自由和不受阻碍地出入(希腊);
- 131.58 邀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国别访问,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捷克);
- 131.59 执行 2014 年批准的《禁止酷刑公约》,同时考虑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权限(意大利);
- 131.60 支持关于与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的建议(赞比亚);
- 131.61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与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比利时);
- 131.62 与人权理事会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匈牙利);
- 131.63 与人权机制合作,包括与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博茨瓦纳);
- 131.64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肯尼亚);
- 131.65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与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法国);
- 131.66 按照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责任,与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包括积极响应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请求和获取信息的请求(爱尔兰);
- 131.67 通过积极回应未决的访问请求,改善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并最终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131.68 允许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出入该国,并按照先前的建议为国别访问提供一切条件(葡萄牙);
- 131.69 准许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出入该国(奥地利);
- 131.70 准许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出入该国并与之充分合作(爱沙尼亚);
- 131.71 与新任人权理事会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允许她出入该国(意大利);

- 131.72 与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准许其出入该国(拉脱维亚)；
- 131.73 批准新任特别报告员访问厄立特里亚(加拿大)；
- 131.74 加强与邻国的接触，以促进非洲之角的和平与稳定(莫桑比克)；
- 131.75 继续支持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非洲之角之间和平与合作的前景(阿曼)；
- 131.76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塞内加尔)；
- 131.77 继续努力促进与人权有关的机构基础设施(埃及)；
- 131.78 继续改革其国家法律框架，以确保其遵守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规定(阿富汗)；
- 131.79 继续加强法律和体制工具，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巴基斯坦)；
- 131.80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和第 3 条，采取具体政策和措施，加强民主和法治，使国家机构能够正常运作，公民享有其权利(安哥拉)；
- 131.81 按照国际民主标准，恢复议会民主，组织定期和真正的多党选举，并邀请国际组织观察选举(捷克)；
- 131.82 确保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之间三权分立分立，以加强对人权、司法和问责制的保护和尊重(博茨瓦纳)；
- 131.83 确保立法、行政和司法之间三权分立(冰岛)；
- 131.84 努力实现立法、行政和司法之间三权分立的原则(伊拉克)；
- 131.85 执行调查委员会 2016 年报告的建议，包括执行 1997 年《宪法》，使其公民享有安全和充分的表达自由(澳大利亚)；
- 131.86 继续执行 1997 年《宪法》(肯尼亚)；
- 131.87 执行 1997 年《宪法》，或者加强以包容的方式起草新宪法的工作，并立即举行有国际监督的自由公正的选举(德国)；
- 131.88 开始一个包容和透明的进程，以期通过和执行新宪法(瑞士)；
- 131.89 最后完成起草新宪法的工作(格鲁吉亚)；
- 131.90 继续加快起草其中载有充分促进和保护人权规定的新宪法(南非)；
- 131.91 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新宪法中的中心地位(南非)；
- 131.92 紧急制定和实施宪法，保障所有厄立特里亚公民享有公认的人权(瑞典)；
- 131.93 采取必要措施，使国家立法与国家批准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相一致(安哥拉)；
- 131.94 使国家家庭法的执行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一致(乌克兰)；
- 131.95 改革《刑法典》，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法(爱沙尼亚)；

- 131.96 进一步加强治理结构，特别是在基层这样做(巴基斯坦)；
- 131.97 建立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涵盖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海地)；
- 131.98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智利)；
- 131.99 加紧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伊拉克)；
- 131.100 建立一个以《巴黎原则》为基础的国家人权机构，作为新宪法体制的一部分(南非)；
- 131.101 加紧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131.102 及时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塞舌尔)；
- 131.103 建立一个独立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并配备适当人员和资金的国家人权机构(多哥)；
- 131.104 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
- 131.105 继续努力促进监测保护儿童权利情况的国家机制(科威特)；
- 131.106 采取严厉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保护妇女权利(科威特)；
- 131.107 促进推动赋予妇女权力的国家机制(科威特)；
- 131.108 制定禁止使用强迫劳动的立法，对国民服役实施合理的时限，并为依良心拒服兵役提供替代选择(澳大利亚)；
- 131.109 制定并实施厄立特里亚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第 14 段提到的关于国民服役改革的明确和有时限的计划，并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1.110 为依良心拒服兵役制定规定，终止无限期的非自愿征兵(德国)；
- 131.111 允许依良心拒服兵役者从事文职服务(卢森堡)；
- 131.112 终止无限期强制性国民服役，确保国民服役的条件符合国际劳工组织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奥地利)；
- 131.113 终止无限期国民服役，这是一种等同于强迫劳动的制度(加拿大)；
- 131.114 采取必要步骤终止无限期国民服役，并为那些服役期超过法定 18 个月的人开始分阶段复员(荷兰)；
- 131.115 在法定的 18 个月之后结束国民服役的做法，并开始分阶段复员(挪威)；
- 131.116 限制强制性国民服役的期限，在这方面优先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安全(大韩民国)；
- 131.117 结束无限期国民服役，自与埃塞俄比亚关系正常化以来，无限期国民服役已经不再合理(法国)；
- 131.118 将强制性国民服役期限为 18 个月，暂停无限期服国民服役(哥斯达黎加)；

- 131.119 按照法律规定，将义务国民服役的期限定为 18 个月(斯洛伐克)；
- 131.120 遵守将国民服役限为 18 个月的公告，促进自由企业和创造就业机会，以便提供更多国民服役之外的就业机会，并允许出于良心拒服国民服役的军事部分(美利坚合众国)；
- 131.121 按国家法律规定，将强制性国民服役期限限为 18 个月，并遵守定为 18 岁的强制性军事训练最低年龄(意大利)；
- 131.122 承认在法律和实践中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终止无限期国民服役的做法，并允许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替代服役(克罗地亚)；
- 131.123 防止招募儿童入伍，并释放所有未成年的儿童兵(黑山)；
- 131.124 终止未成年人参加义务服兵役，并终止义务服兵役的无限期(西班牙)；
- 131.125 考虑尽量减少与国家公务员有关的公民类别，并严格遵守其条款(乌克兰)；
- 131.126 确保执法时充分尊重人权(南非)；
- 131.127 采取措施，确保按照国际标准保护土地和财产权，包括外国社区以及外交和领事使团的土地和财产权(希腊)；
- 131.128 加强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举措，特别是对女孩、少数民族和游牧社区的歧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1.129 加强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的措施，包括通过一项全面战略，以实现实质性的两性平等(卢旺达)；
- 131.130 继续努力消除对儿童，特别是对女童、少数民族和游牧社区的一切形式歧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1.131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女童和儿童的一切形式歧视(缅甸)；
- 131.132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打击对女孩、少数民族和游牧社区的某些形式的歧视(洪都拉斯)；
- 131.133 在所有部门实现性别平等，包括在决策职位上的性别平等(巴基斯坦)；
- 131.134 废除将同性恋定为犯罪的条款(冰岛)；
- 131.135 简化现有的宏观政策和方案，使其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性(津巴布韦)；
- 131.136 继续加强旨在实现人民可持续社会经济进步的努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1.137 为侨民更多地参与社会经济发展创造适宜的氛围(孟加拉国)；
- 131.138 改善该国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旅游基础设施，以便在旅游部门创造更多收入，造福人民(海地)；
- 131.139 继续实施农村发展和旅游业发展方案(苏丹)；



- 131.140 制定执行“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挪威);
- 131.141 加强社会和谐, 增加对厄立特里亚遗产的关注(苏丹);
- 131.142 采取旨在废除死刑的步骤(亚美尼亚);
- 131.143 废除死刑并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法国);
- 131.144 暂停执行死刑并废除死刑(冰岛);
- 131.145 停止持续和普遍的袭击, 以及把酷刑作为系统镇压平民人口的一个组成部分(希腊);
- 131.146 通过建立适当的法律程序, 毫不拖延地结束任意逮捕、拘留和监禁的做法(日本);
- 131.147 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的做法, 释放或送交法院所有未被起诉的被拘留者, 并在被拘留者待遇方面遵守国际标准(奥地利);
- 131.148 结束任意拘留, 并释放因宗教信仰而被拘留者(西班牙);
- 131.149 终止任意逮捕、无限期拘留和对被拘留者施加酷刑和虐待的做法(加拿大);
- 131.150 终止不经指控和审判的任意逮捕和长期拘留, 特别是出于政治原因的这种逮捕和拘留(法国);
- 131.151 采取措施, 确保充分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关于被拘留者的自由、安全和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塞舌尔);
- 131.152 通过一项全面的政策和立法, 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特别是武装部队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定为犯罪(保加利亚);
- 131.153 采取全面战略, 消除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在内的所有有害做法(乌克兰);
- 131.154 继续努力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意大利);
- 131.155 加强实施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和童婚的措施(津巴布韦);
- 131.156 采取全面战略, 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及早婚和强迫婚姻(西班牙);
- 131.157 加强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童婚以及强迫婚姻的措施, 调查并惩罚此类行为的肇事者, 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赔偿(阿根廷);
- 131.158 向在该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组织, 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 开放所有拘留场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1.159 继续努力, 改善监狱系统和保护被拘留者的权利(格鲁吉亚);
- 131.160 保护被拘留的妇女免遭暴力, 特别是性暴力, 并在所有拘留场所将她们置于女警卫的管理之下(赞比亚);

- 131.161 制止对妇女和女孩广泛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做法，特别是在拘留设施和国民服役和军事训练方面，并将被控犯有此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比利时)；
- 131.162 建立独立、公正、透明的司法机构(爱沙尼亚)；
- 131.163 通过实施国家法律和机构能力建设，加强司法行政(埃塞俄比亚)；
- 131.164 通过实施新的国家法规，加强机构能力以及加强治理机构和职能，推行旨在加强司法的行动和举措(贝宁)；
- 131.165 释放或向法院送交所有未经起诉的被拘留者，并在被拘留者待遇方面遵守国际标准(瑞典)；
- 131.166 确保对所有被拘留者实施正当程序，并释放因政治和宗教原因而被任意拘留的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1.167 释放或向法院送交所有未经起诉的被拘留者，并在被拘留者待遇方面遵守国际标准，并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无限制地进入所有拘留设施(德国)；
- 131.168 释放或向法院送交所有未经指控的被拘留者(挪威)；
- 131.169 无条件释放未被送交法院的被拘留者，改善拘留条件，并总的来说改善监狱系统(卢森堡)；
- 131.170 加强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采用有效的少年司法制度(孟加拉国)；
- 131.171 建立一个完全符合相关标准的、体恤儿童的少年司法制度，促进替代拘留儿童的措施，并且在拘留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确保把拘留儿童作为最后手段，且尽量缩短拘留时间(斯洛文尼亚)；
- 131.172 建立体恤儿童的司法系统，确保儿童的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赞比亚)；
- 131.173 建立一个完全符合相关国际法的、体恤儿童的少年司法制度(列支敦士登)；
- 131.174 确保 16 至 18 岁的儿童不作为成年人审判，不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匈牙利)；
- 131.175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打击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任者不受惩罚的现象，并确保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赔偿和援助(阿根廷)；
- 131.176 确保对过去和持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和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立即释放所有未经审判的被拘留者，并调查所有关于拘留设施和执法机构施加酷刑和虐待的指控(斯洛伐克)；
- 131.177 通过实施司法和监狱改革，改善司法系统的管理，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法(挪威)；
- 131.178 促进宗教自由与和谐(巴基斯坦)；
- 131.179 继续努力尊重宗教和信仰自由(伊拉克)；

- 131.180 确保按照《宪法》和国际义务，让所有公民充分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意大利)；
- 131.181 执行保护表达自由、和平集会、结社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扩大公民参与其政府的机会的宪法条款和国际义务(美利坚合众国)；
- 131.182 审查有关宗教团体的国内法律规定，加强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国家立法，并确保其得到自由行使(德国)；
- 131.183 废除限制少数宗教崇拜自由的行政措施(安哥拉)；
- 131.184 采取必要措施，改进对宗教和信仰团体的保护，并通过结束对宗教活动的干涉和释放因信仰和宗教习俗而被拘留的所有囚犯，确保其免遭迫害(加拿大)；
- 131.185 保护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宗教自由(卢森堡)；
- 131.186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充分尊重表达和见解自由的权利，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与新闻和其他媒体有关的权利(瑞典)；
- 131.187 使关于表达自由的立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使独立、多样和多元化的媒体成为可能(爱沙尼亚)；
- 131.188 审查和修订可能妨碍享有表达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权利的法律和程序障碍(塞舌尔)；
- 131.189 进行全面改革，例如废除第 90/1996 号新闻公告，以允许独立的媒体存在，并为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途径包括确保他们免遭任意逮捕、骚扰和恐吓(爱尔兰)；
- 131.190 根据《宪法》第 19(2)条，取消对新闻自由的严格限制(大韩民国)；
- 131.191 允许媒体多元化和真正的表达自由(哥斯达黎加)；
- 131.192 确保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能够行使表达、见解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并对针对他们的恐吓和骚扰案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比利时)；
- 131.19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人，包括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行使表达自由提供安全的环境，并调查和惩罚针对他们的一切暴力行为(阿根廷)；
- 131.194 采取措施，保障记者、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党的基本自由(西班牙)；
- 131.195 保护表达自由，解除对媒体的审查，释放被监禁的记者，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免遭非法任意拘留(捷克共和国)；
- 131.196 确保记者、人权维护者和独立的民间社会组织在自由和安全的环境中运作(希腊)；
- 131.197 允许所有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在没有威胁或骚扰的情况下行使表达、见解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斯洛文尼亚)；
- 131.198 不再拖延地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记者，允许独立媒体恢复运作，让外国媒体访问该国(冰岛)；

- 131.199 释放政治犯，包括记者和由于其信仰或隶属关系而被关押的宗教团体成员，并增加对被捕者的法律诉讼的透明度(美利坚合众国)；
- 131.200 确保妇女在政府(特别是在高级别决策)、立法会议、司法机构和公务员制度中拥有平等的代表权(冰岛)；
- 131.201 通过增加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人数，努力实现国家行政管理中的性别平衡(塞尔维亚)；
- 131.202 加紧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儿童的行为(塞尔维亚)；
- 131.203 加强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印度尼西亚)；
- 131.204 通过一项法律，打击人口走私和人口贩运活动(马达加斯加)；
- 131.205 通过向妇女和儿童提供特别支助，加强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政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1.206 进一步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和方案(菲律宾)；
- 131.207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苏丹)；
- 131.208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埃及)；
- 131.209 继续从性别角度出发，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并向贩运活动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特别是无人陪伴儿童，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和支持(马尔代夫)；
- 131.210 通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具有性别观点的全面立法(乌克兰)；
- 131.211 毫不怜悯地努力打击童工和贩运人口活动(尼日利亚)；
- 131.212 继续加强努力以消除童工现象，包括通过提高公众认识来解决其根源问题(马尔代夫)；
- 131.213 继续政治和社会经济改革进程，以期加快提高所有公民的生活水平和福祉(保加利亚)；
- 131.214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 131.215 总的来说继续努力解决粮食短缺和营养不良问题，具体来说增加妇女和儿童获得充足营养的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1.216 确保所有妇女和儿童都能获得充足的营养，途径包括加大努力解决粮食生产短缺问题，并为此寻求国际援助(葡萄牙)；
- 131.217 继续努力减少各区域之间在获得粮食、水和卫生服务方面的差距(沙特阿拉伯)；
- 131.218 继续支持消除贫困和提高生活水平的努力(利比亚)；
- 131.219 继续努力制定一项消除贫穷和增进人权的发展政策(也门)；

- 131.220 继续优先采取行动，以消除贫穷和儿童营养不良，并实现粮食安全(古巴)；
- 131.221 继续制定旨在消除贫穷和儿童营养不良的法律法规(巴林)；
- 131.222 继续实行公民有权获得农业土地的政策(阿曼)；
- 131.223 继续投资发展公共卫生系统，以增加农村地区的医疗保险(新加坡)；
- 131.224 确保所有公民，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公民获得教育和基本保健(巴基斯坦)；
- 131.225 继续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1.226 继续改善医疗保健设施(印度)；
- 131.227 继续努力，改善获取保健服务的机会和提高保健服务的质量，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包括扩大扫盲方案(古巴)；
- 131.228 继续努力制定相关政策，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并参与这方面的经验分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1.229 修订《刑法典》，使妇女能够合法、安全和自愿终止妊娠，并保证提供相应的医疗服务(冰岛)；
- 131.230 继续改善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和生活在偏远地区的人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1.231 继续努力确保提高免费义务初等教育，增加进入学校和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印度尼西亚)；
- 131.232 继续努力实现全纳和义务教育(突尼斯)；
- 131.233 加倍努力，实现确保所有公民获得教育的承诺(尼日利亚)；
- 131.234 增加和加强在农村和欠发达地区获得各级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女童和青年妇女获得教育的机会(阿富汗)；
- 131.235 制定一项扭转低入学率和学业成功率战略(阿尔及利亚)；
- 131.236 解决中小学女童入学率低的问题(印度)；
- 131.237 解决儿童和女童入学率低和无法完成学业问题的根本原因(沙特阿拉伯)；
- 131.238 考虑采取政策，解决学校入学率低和不能完成学业的原因，并使小学教育成为免费义务教育(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1.239 消除入学率低的根本原因，并保证免费获得教育(哥斯达黎加)；
- 131.240 进一步加强努力，为所有儿童，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女童提供充分的教育机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1.241 继续实施其全纳教育方案和政策，并进一步采取措施，为女童提供支持方案，使她们能够接受更高层级的教育(缅甸)；

- 131.242 确保游牧社区进入教育机构和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得到保障和尊重(马达加斯加);
- 131.243 进一步加强对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权利的保护,继续促进医疗卫生服务和教育(中国);
- 131.244 将立法行动正规化,以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特别是在家庭领域、教育机构和国家服务方面发生的这种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在国家一级开展预防工作(墨西哥);
- 131.245 加紧努力,确保充分尊重妇女和女孩的基本权利(瑞士);
- 131.246 有效地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奥地利);
- 131.247 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日本);
- 131.248 加强社区一级在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方面的能力建设方案和提高认识运动(菲律宾);
- 131.249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行为(突尼斯);
- 131.250 通过授予行政权力和分配充足资源,加强厄立特里亚全国妇女联盟(哥斯达黎加);
- 131.251 在国家一级通过并实施法律、政策或行动计划,以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墨西哥);
- 131.252 继续在法律和实践努力消除对所有儿童的一切形式歧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1.253 批准并实施法律、国家政策或国家行动计划,以解决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哥斯达黎加);
- 131.254 加强旨在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虐待和暴力的立法(巴林);
- 131.255 支持旨在确保儿童,特别是孤儿和属于弱势群体的儿童在教育 and 保健方面权利的方案(利比亚);
- 131.256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的权利,制定打击童工现象的适当战略,(突尼斯);
- 131.257 继续努力打击未成年人婚姻(突尼斯);
- 131.258 对残疾问题采取注重人权的方法(阿尔及利亚);
- 131.259 通过在更多的公立学校,包括在农村地区的公立学校提供特殊需要教育,增加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新加坡);
- 131.260 审查其移民政策,以保证居住在国外的厄立特里亚人有权安全、有尊严和不受惩罚地返回其国家(墨西哥);
- 131.261 保证厄立特里亚人能够安全、有尊严地返回厄立特里亚,且不必担心因离开厄立特里亚而受到惩罚(荷兰)。

13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Eritrea was headed by H. E.Mr. Tesfamichael Gerhatu, Ambassado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 E. Ms. Hanna Simon Ambassador of the State of Eritrea to the Republic of France, Paris, Member of Delegation;
  - Mr. Amanuel Giorgio,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Eritrea to the UN, New York;
  - Mr. Adem Osman First Secretary Charge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Erit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Member of Delegation;
  - Mr. Ghebremedhin Mehari Staff, Permanent Mission of Erit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Member of Delegation.
-